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函〔2024〕32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20231028号提案答复的函

黄智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积极推动泉州市“城市原点”落地我区的建议》（20231028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城市原点是一个城市空间延伸的起算点，也是城市坐标的中心点，反映了城市地域特点、历史文脉，是城市重要的标志性景观，也是体现城市历史与发展的缩影符号。因此，若城市原点能设置在鲤城区，对挖掘城市文化内涵、发展旅游行业和扩大城市影响力都具有深刻的文化蕴意和社会影响。

根据市区两级职能划分，城市原点的设置权限在市级部门，我局将积极向上沟通，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城市原点的方案编制、意见征集和选址落实等工作，争取城市原点能在鲤城区落地。

领导署名：魏尚霖

经办人员：陈震鑫

联系电话：0595-22769581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环资办，区政府督查室，区文旅局。